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349號

03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家文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7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洪家文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  
15 1行「因搬運」之記載，補充為「在基隆市○○區○○路00  
16 號1樓，因搬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洪家文不思克制情緒、  
19 以理性、合法方式處理紛爭，率爾雙手推告訴人張建成，所  
20 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之被告無前  
21 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兼  
22 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23 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之犯罪動機、手段、告  
24 訴人所受傷勢尚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鄭虹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冠伶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7899號

16 被 告 洪家文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洪家文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上午6時15分許，因搬運垃圾漏  
21 水造成梯間髒亂，與張建成發生爭執，洪家文竟基於傷害之  
22 犯意，以雙手推張建成胸口，致張建成受有雙側胸口挫傷之  
23 傷害。

24 二、案經張建成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洪家文對前掲犯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建成於  
27 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監視錄影檔案及畫面截圖、基隆長庚  
28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洪家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30 三、至告訴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意旨認被告涉有恐嚇罪  
31 嫌，惟查，告訴人張建成經合法傳訊未到庭，且現場之監視

錄影檔案並未有錄音功能，此部分僅有告訴人指訴，被告亦堅詞否認，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犯行。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應屬為達同一目的所為之數次行為，因其數行為乃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屬於裁判上一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察官 林渝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邱品儒